

發文字號：農業部 114.10.27 農糧字第 11410244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農業部公告花蓮縣鳳林鎮為辦理西瓜等農作物 114 年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

主 旨：公告花蓮縣鳳林鎮為辦理西瓜等農作物 114 年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 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之河川公地：西瓜。
- (二) 鳳林鎮中原段及中心埔段：南瓜。
- (三) 鳳林鎮中原段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- (一) 西瓜（果樹一）：每公頃 6 萬 2,000 元。
- (二) 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（蔬菜二）：每公頃 4 萬 1,000 元。
- (三) 南瓜（蔬菜三）：每公頃 4 萬 7,000 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 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 20% 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 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鳳林鎮公所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 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